

#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水璉分校

## 100 年度第 4 次約聘僱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教育部 99 年 1 月 4 日台訓(三)字第 0980213851Q 號函。
- 三、花蓮縣政府 99.12.13 府人任字第 0990214362 號函。
- 四、本校辦理慈輝專案教育『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貳、目的：為辦理慈輝班教育所需約聘僱人員，以期協助解決因家庭功能不彰或家庭遭逢變故而導致無力完成國中教育階段的就學困境，並提供就讀學生全年全日性質的寄宿學校生活型態，為達成此教育輔助家庭功能的額外工作，擬組成此計劃性任務編組。

參、需用員額表：本次甄選以補足原有缺額 1 名為主。

職稱	員額	資格條件	人員類別	報酬薪點	僱用期限	工作內容
專業輔導員	1 名	大學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年齡 50 歲以下。	約聘	六等 280 (月薪約三萬三千元)	一年一聘(聘期需依實際上班日至同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原則以日間上班為主。 2.每週二日需配合學校輪值下午上班，時間為下午 13:00~21:00 時。

附註：約聘僱人員僱用期滿或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停辦日起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

### 肆、報名徵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就讀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且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年齡 50 歲以下(計算時間以民國 50 年 1 月 5 日以後出生)為限。

### 伍、簡章公告日期和方式：

-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本校川堂公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上網。

###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報名期限：即日起通訊報名至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親自報名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星期日)，09：00～11：30 時止。
- 三、地點：水璉分校輔導辦公室【住址：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路 6 號，電話：(03) 8601031 或 8601007 轉 112】。

#### 柒、報名手續：

- 一、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繳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 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依本簡章肆之報名徵選資格規定之證件及其他學經歷證件(戶籍謄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專長證明等)。
  - (四)自傳乙份(A4 size 橫書直向型式)。
  - (五)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1 張）。
  - (六)繳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乙紙。
  - (七)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列各項證件正本驗訖後即予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各乙份，由校留存。

#### 三、通訊報名時應寄交下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三)依本簡章肆之報名徵選資格規定之證件及其他學經歷證件(戶籍謄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專長證明等)【影印本】。
- (四)自傳乙份(A4 size 橫書直向型式)。
- (五)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1 張）。
- (六)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乙紙。
- (七)另以現金袋方式，寄交報名費 30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附註：

1. 請以 A4 之大型信封袋掛號郵寄上列(一)~(六)項之相關報名表件，同時另以現金袋方式掛號郵寄報名費。郵寄地址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路 6 號，收件人：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水璉分校，並請於信封袋右上方書寫：約聘僱人員甄選報名。
2. 通訊報名者，至遲必須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隨即繳驗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已繳證件影本則由本校留存），否則一經開始口試後，即視同缺考。

#### 捌、甄選時間、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辦理甄選報到。
- 二、地點：水璉分校。

#### 玖、甄選方式：

職稱	員額	辦理單位	公告方式與期限	備註
專業輔導員	1名	主辦：水璉分校 協辦：人事室	上網公告： 1.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 <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 ) 教師甄選 2.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sljhs.hlc.edu.tw">http://www.sljhs.hlc.edu.tw</a> )	一、上一年度已進用人員，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得於年度結束前，由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續聘。惟次年度經費在教育部尚未核定前，但已屆滿聘期，自屆滿日起應即無條件解僱。 二、經徵選錄用人員，於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聘僱人員僱用名冊陳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一、甄選流程：

100.1.30 (日)	流 程	備 註
時 間		
13：30～13：45	報到	輔導辦公室
13：45～	口試	抽籤後，依籤號順序進行口試

二、甄試成績配分比率：資績審查 15%、口試 85%。

三、甄試範圍：

(一)資績審查：包含與甄選職類相同工作經歷 1 年以上之資歷且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必須出具原服務單位證明文件)5%、專長(以持有專技人員證書、內政部或台灣省技術士證照者或運動教練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專長等文件) 佔 5%、輔助性專長(以持有汽車駕駛執照為準)佔 3%、其他特殊表現(以書面文件方式呈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佔 2%。

(二)口試：對所參加甄選職類之基本認識與專業知能佔 50%、儀表態度佔 15%、表達能力佔 20%，口試以 15 分鐘內為原則。

拾、錄取：

- 一、由甄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審議排定順位，按排定順位簽請校長聘任，並擇優依順序酌列備取人員。惟成績皆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依據原住民身分、口試及資績審查等分數為序

審議優先順位(為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項徵選總成績相同時，將採原住民身分者為首要優先順序)。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僅限約聘期限(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內遞補出缺時。

拾壹、公告、通知及報到：

一、公告：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 19：00 之前(若參加甄試人數眾多時，視實際需要延後公告)，將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佈告欄並上網公告。

二、通知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除公告外，另將甄選成績寄發通知應試人員。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後，至遲於 09：00 之前，親自到本校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電話：(03) 8543471 轉 121】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證件正本。

(三)錄取者經報到後，隨即正式上班(水璉分校)，並以實際當日上班起核計薪資。

(四)凡經通知報到而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若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